

# 加强各方协同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有效治理

## 证监会: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为加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市场公平,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紧紧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有效监管、规范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对程序化交易监管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相对中小投资者存在明显的技术、信息和速度优势,一些时点也存在策略趋同、交易共振等问题,加大市场波动。部分机构过度频繁交易,快速报单撤单,交易短期化特征明显。“我国市场有2.25亿投资者,中小散户占比超过99%,有必要对程序化交易加强监管,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证监会市场一司主任张望军指出。

《管理规定》突出全链条监管。事前,落实“先报告、后交易”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要提前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策略等内容。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相关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合规风控制度。事中,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制定针对性的异常交易监控标准。证券公司要全面落实客户管理责任。事后,强化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的衔接,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管理规定》要求由证券交易所明

确高频交易认定标准,可对高频交易实行差异化收费,并从严管理其异常交易行为。同时明确投资者在进行高频交易前,应当额外报告系统测试情况、系统故障应急方案等信息。

同时,突出系统施策。《管理规定》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职责分工,授权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细化业务规则和具体措施,逐步构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相互衔接的立体化规则体系。

对于高频交易特别规定,《管理规定》充分借鉴国际市场监管经验,从维护市场公平和交易秩序出发,对高频交易提出了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要求。除一般报告要求外,《管理规定》

还要求高频交易报告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故障应急方案等额外信息。同时,作出差异化收费安排。证监会授权证券交易所提高高频交易收费标准,并考虑收取撤单费等其他费用。此外,根据《管理规定》,证券交易所将对高频交易进行重点监管,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可按规定从严采取管理措施。

在《管理规定》附则中,对于北向投资者使用程序化交易参与A股市场也作出规定。《管理规定》指出,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在内地证券市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

有关规定,对其异常交易行为开展跨境监管合作。

张望军解读称,去年9月以来,证券交易所已经建立实施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目前,包括公募、私募、券商和QFII在内的各类投资者已纳入报告范围,北向投资者作为内地市场的参与者,纳入报告制度是应有之意。

“对北向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不是对北向投资者另眼相看,也不是区别对待,而是一视同仁,切实维护各类投资者交易和监管公平性。同时,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监管涉及香港和内地两地监管安排,前期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形成了基本共识。”张望军指出。

## 持续优化互联互通 沪深港通交易信披机制调整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宣布同步对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进行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沪深港通机制,保证市场整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其中,沪深股通方面,当日额度余额大于或等于30%时,显示“额度充足”;小于30%时,实时公布额度余额。每日收市后披露沪深股通成交总额及总笔数,ETF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包括ETF)及其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数据的汇总情况。每季度第5个沪深股通交易日公布上季度末单只证券沪深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及各香港结算参与者持有数量。

港股通方面,当日额度余额大于或等于30%时,显示“额度充足”;小于30%时,实时公布额度余额。交易期间公布买入卖出成交金额及成交总额。每日收市后披露当日买入成交金额及笔数,卖出成交金额及笔数,成交总额及总笔数,ETF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包括ETF)名单及其买入成交金额、卖出成交金额、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收市后数据的汇总情况。每日收市后披露单只证券港股通投资者合

计持有数量。

沪深港交易所就上述交易信息披露安排进行分工,分别在各自官方网站上披露。为给市场预期留充足的调试和过渡时间,确保市场各方参与者准备充分,本次调整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港交所完成对沪深股通盘中实时交易信息的调整,预计一个月后实施;第二阶段,沪深港交易所同步完成其他交易信息的披露调整,预计第一阶段完成3个月

后实施。沪深港通推出近10年来,沪深港交易所两地证监会指导下精诚合作,积极推动取消总额度限制、扩大每日额度、丰富标的品种范围、优化交易日历等系列优化举措落地实施,促进两地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截至2024年3月底,沪深股通股票占A股市场市值比重超九成,港股通股票占联交所主板市场市值比重超八成,沪深港通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窗口。

下一步,沪深港交易所将继续密切合作,推动更多标的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沪深港通,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统筹开放与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程序化交易监管配套规则将尽快制定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吴少龙 郭博昊

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此,沪深北交易所表示正落实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持续完善程序化交易监管安排。

沪深北交易所表示,将抓紧落实《管理规定》提出的各项监管要求,尽快制定配套的自律监管规则,确保《管理

规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完善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监测监控标准,适应程序化交易行为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监控指标,目前已经开展内部试运行,后续将进一步开展合规培训,明确市场预期。同时,沪深北交易所还将强化高频交易投资者管理,对申报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实施重点监管,对行情使用费、流量费等相关费用作出差异化安排,适当提高现有

收费标准或者增收其他费用。

此外,沪深北交易所还将就程序化交易技术系统管理等明确具体要求,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值得一提的是,沪深交易所还将推进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加强与香港交易所沟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和《管理规定》要求,尽快明确报告安排,将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纳入报告范畴。

# 证监会强化上市券商监管 明确融资和合规要求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4月12日,证监会就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从监管部门了解到,《规定》从优化发展理念、加强投资者保护、健全内控治理、完善信息披露等方面出发,意在通过加强监管,发挥上市证券公司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

## 四方面引导上市券商 成为行业“领头羊”

《规定》从四方面出发,督促上市证券公司成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

一是践行人民立场,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要求上市证券公司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根本职责,强化上市公司“公”的意识,把维护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及程序,以积极、认真、专业态度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二是优化发展理念,统筹规范融资行为。要求上市证券公司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主责主业,合理审慎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源更好配置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

三是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合规风控水平。要求上市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提升现代企业治理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制衡,建立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精简、职责边界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对各类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人员管理,优化激励约束,纠正短期激励、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

四是加强市场约束,完善信息披

露要求。要求上市证券公司立足行业功能定位和风险特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披露净资产和流动性等核心风控指标和财务运营状况,确保公司运作更加透明,财务报表更加规范。

业内人士指出,本次修订提升了《规定》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全面体现了对上市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监管要求,有利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细化和落地,促进上市证券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 强化上市券商监管

这并非《规定》的首次修订。为加强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证监会于2009年发布了《规定》,并分别于2010年、2020年进行了修订,为加强再融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对上市证券公司提出了明确、严格的要

求。整体看,《规定》的实施对规范上市证券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合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公司治理规则体系不断成熟,上市证券公司整体保持规范稳健发展态势,但仍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在发展理念、内控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方面距离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标准和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此次《规定》修订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的重要举措。

近年,券商行业整体呈现强监管态势,除严把上市质量关外,研究、经纪等业务也是朝着严格化、精细化的程度发展。今年1—3月,证券行业累计罚单超160张,其中机构罚单52张,人员罚单12张,共计168名从业人员(人次)被问责。

# 沪深北交易所拟优化现金分红和减持制度安排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安宇飞 吴瞬 郭博昊

4月12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的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具体业务规则,还涉及现金分红和股份减持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为引导上市公司积极现金分红,进一步提高分红的持续性、稳定性,沪深交易所对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采取约束措施。将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纳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主板方面,对符合分红基本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年均净利润的30%,且累计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公司,实施ST。

科创板和创业板方面,考虑到不

同板块特点和公司差异情况,将分红金额绝对值标准调整为3000万元。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5%以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3亿元以上的科创板和创业板公司,可豁免实施ST。回购注销金额纳入现金分红金额计算。

这一调整拟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届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对应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沪深北交易所均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要求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进一步明确中期分红基准,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

解分歧。

在股份减持方面,沪深北交易所起草制定了减持规则,引导大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

其中,严格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从严做好大股东减持管理,明确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与其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或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尚未购回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等要求。重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披露减持计划等要求。完善大股东与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负面情形,明确因涉及有关违法违规情形,在相应期限内不得减持。

强化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减持预披露要求,进一

步强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的规定。沪深交易所将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由最多6个月调整为最多3个月。北交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其他主体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切实防范绕道减持。落实“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的要求,针对利用“身份”绕道、利用“交易”绕道和利用“工具”绕道作了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大股东、董监高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等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实施赠与,以及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认购申购ETF等情形下的规则适用。